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上關於特約條款之疑義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人違反特約條款，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 (B) 要保人違反特約條款，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C)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特約條款，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不得終止契約
- (D)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特約條款，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不得解除契約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內容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保險之標的物、保險事故之種類、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訂約之年月日等事項，保險法第55條定有明文。而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法第66條、第67條亦有明文。又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及雙務契約，要保人必須給付保險費，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二者具有對價關係，而保險人根據保險事故（即危險）發生之機率，以大數法則算定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之機率越高，保險費亦較高；換言之，保險人就契約所約定承保之事故，評估風險計算保險費，若非承保之保險事故，風險未列入評估，保險費率未計算在內，保險人即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基本條款為保險人評估風險、計算保險費後，同意承保之範圍，特約條款則僅為保險人為控制危險及損失，由被保險人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約定，多屬保險人控制危險、防止或減少損害之方式。於保險契約文義不明時，基於對價平衡原則，應視該約定事項係在界定保險人之承保範圍，或僅承認履行特種義務，分別判定。至所謂不保事項（或除外條款），係指保險契約中針對原包括在內之特定危險事項所生

事故或損失、費用，排除於承保範圍外之條款，為保險人除一般性之不保項目如戰爭、自然耗損、道德危險、因契約而生之責任等外，針對被保險人行業、保險標的之不同，或道德風險性之高低，而與被保險人另約定特別不保事項或除外條款，以界定保險人之承保範圍之約定。系爭約款將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應屬基本條款。

【爭點說明】

保險法第68條與69條之缺失：

1. 我國特約條款之規定係源自英美法之『擔保』。而英美法之擔保，原有肯定擔保與允諾擔保之分。肯定擔保是指擔保契約訂約時或訂約前，某一事實或物之狀態之真實性；允諾擔保則是刀保有關契約訂立後未來某一作為或不作為之履行或某一事實之存在。就我國法規定而言，允諾擔保類似於我國第66條之規定，但保險法第67條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就此觀之，似又擴及肯定擔保。是以，當事人違反擔保時，保險人得依第68條解除契約者，究竟僅限於允諾擔保之違反，抑或亦包含肯定擔保之違反，解釋上即有爭議。
2. 此外，就英美立法例而言，特約條款違反之效力可能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或得解除而溯及既往。特約條款之違反係保險契約之解除事由，此觀保險法第68條即可知。惟保險法第69條規定：『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本條即規定特約條款之違反係保險契約之失效事由。由此可知保險法第69條之消極效力與第68條之積極效力顯有矛盾，似有不妥。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6~6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